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国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7年6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董事会议案一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7年6月。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10.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804.3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195.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3-70号”《验资报告》。

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投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
1	汽车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8,624.75	29,400.00	29,400.00	17,019.73	57.89
2	补充流动资金	11,600.00	11,600.00	10,795.68	10,795.68	100.00
合计		50,224.75	41,000.00	40,195.68	27,815.41	-

注1: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本次调整主要针对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不改变项目总投资金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项目总投资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金额
汽车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一	建设投资	27,591.90	27,591.90	11,101.10	11,101.10	-16,490.80
	1	建筑工程费	13,094.07	13,094.07	-	-	-13,094.07
	2	设备购置费	1,430.00	1,430.00	2,548.40	2,548.40	1,118.40
	3	IP及EDA软件	5,670.00	5,670.00	8,335.04	8,335.04	2,665.04
	4	安装调试费	142.00	142.00	217.67	217.67	75.67
	5	建设用地费用	5,395.62	5,395.62	-	-	-5,395.62
	6	建设其他费	1,860.21	1,860.21	-	-	-1,860.21
	二	流片费用	4,848.00	1,808.10	4,377.71	4,377.71	2,569.61
	三	铺底流动资金	5,366.92	-	22,372.00	13,147.25	13,147.25
	1	研发材料费	-	-	420.00	420.00	420.00
	2	研发测试费	-	-	1,785.00	1,785.00	1,785.00
	3	研发人员薪酬	-	-	16,834.00	10,942.25	10,942.25
	4	其他	-	-	3,333.00	-	-
	四	预备费	817.94	-	773.94	773.94	773.94
合计			38,624.75	29,400.00	38,624.75	29,400.00	-

(二)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原规划建设包含办公区、中试实验室、产品应用展示、实验室及地下车库等共计31,506平方米(含地下部分)。项目实施地位于成都市。

在项目建设期间,为充分吸引、利用粤港澳大湾区的优质人才资源,芯海科技已经在深圳开展了前沿技术、基础性平台、创新产品孵化等研发工作。目前深圳总部与成都公司已经形成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相互协作、相互驱动的研发体系。经综合评估,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主要研发人员及研发职能集中在深圳总部,成都公司的研发人员及研发职能减少,因此,募投项目中对于成都公司的场地需求有所下降。

综合上述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能持续投入费用到产品研发,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现申请以自有资金置换前期对成都研发大楼建设的募集资金投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实施面积调整部分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17,007.63万元,待本次调整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依据当年度市场贷款利率所计算的利息,公司将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成都研发大楼具体用途未来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进行规划、使用。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基建项目施工进展缓慢、车规级功能安全ASIL-D MCU芯片设计及测试验证周期较长,结合车规级芯片的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公司将车规级功能安全ASIL-D MCU芯片测试环节由自建实验室改为在客户端进行验证。同时,受芯片测试验证及整车厂导入周期较长的影响,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度较预期进度有所延迟。

受上述客观因素影响,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将晚于原计划。公司经过谨慎研究,拟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汽车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6年6月	2027年6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等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7年6月。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1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T1栋3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7日

至2026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5	芯海科技	2026/7/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7月16日上午12: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7月16日下午:13:30-14:30;

(三)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粤海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T1栋3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T1栋3楼

2、联系电话:0755-86168545

3、电子邮箱:info@chipsea.com

4、联系人:张娟苓、吴元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27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6	2026/7/7	2026/7/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可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9,681,95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265,68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8,416,27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061,531.8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8,416,270×0.34)÷89,681,952≈0.3352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352)÷(1+0)=(前收盘价格-0.3352)÷1。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6	2026/7/7	2026/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0-3085204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28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项目”)的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更换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泰海通原指定陈兴跃、陈邦羽为公司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首发项目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海通将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陈兴跃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保荐代表人胡盼盼(简历附后)接替陈兴跃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发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胡盼盼、陈邦羽。

公司董事会对陈兴跃在公司首发项目的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

胡盼盼先生简历

胡盼盼先生,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或参与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保荐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奕瑞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 赎回价格:101.047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
- 自2026年7月1日起,“奕瑞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日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即“奕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奕瑞转债”将自2026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奕瑞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1.43元/股的转股价格(因实施权益分派,2026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为81.43元/股)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047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奕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4.9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49.46元/股。根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奕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奕瑞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奕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奕瑞转债”全部赎回。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奕瑞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奕瑞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为1.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7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55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255/365≈1.0479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479=101.0479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奕瑞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奕瑞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7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奕瑞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奕瑞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7月1日起,“奕瑞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6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即“奕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公司的“奕瑞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奕瑞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047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8383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奕瑞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0479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奕瑞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47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7月1日起,“奕瑞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6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即“奕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奕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奕瑞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奕瑞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047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奕瑞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奕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6月30日收盘价为152.12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047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奕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720560-8311

电子邮箱:ir@iraygroup.com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三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60626T000024001),为高要华锋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一)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二)授信申请人(被担保人):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三)保证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范围: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责任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